



主辦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
五人籃球項目香港特區運動員代表甄選賽
章程

我要上全運

1. 目的

公開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五人籃球項目。

2. 全國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簡介

全國運動會簡稱「全運會」，由國家體育總局主辦，並由各省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運動員參與。十五運會包括競賽項目及群眾項目，當中群眾項目分為比賽類和展演類，其中比賽類共 19 個大項、展演類共 4 個大項合共 23 個大項。群眾賽事活動五人籃球項目中的各項目前三名設金、銀、銅牌；前八名將頒發獲獎證書獎勵運動員。

3. 第十五屆全運會群眾比賽五人籃球決賽資料

預計比賽日期及比賽地點：

3.1 女子組 2025 年 7 月中旬 - 汕頭市

3.2 男子組 2025 年 9 月上旬 - 中山市

*確實比賽日期及地點有待公布

4. 參賽資格

- 4.1 運動員須年滿 25 歲（即於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不包含 1 月 1 日）；及
- 4.2 參賽者必須是香港特區居住的中國公民，或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區護照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及
- 4.3 符合群眾賽事活動項目規程總則的要求，當中除男子 C 組及女子 B 組以外（該類組別退役專業運動員最多 2 名），專業運動員（包括退役運動員）不得參賽，即參加一級以上等級賽事的運動員不能參賽，包括曾參加可評運動健將和國際運動健將等級的賽事如國際賽事（奧運會、大運會、亞運會、世界盃、亞錦賽等）、CBA、NBL、WCBA 聯賽、超三聯賽、超三衛星賽、3WL 以及全運會成年組比賽等；及
- 4.4 本地運動員在過去五年內（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曾參與過香港籃球聯賽（包括男子甲一組及甲二組、女子甲組）、銀牌賽（包括男子高級組及中級組、女子高級組）和三人籃球賽聯賽（前名：聯賽盃三人籃球賽）（包括男子高級組及中級組、女子高級組）；及



主辦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4.5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規程總則》和國家體育總局有關通知的各項規定，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規程總則 - <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6026334/content.html>

項目規程 - https://www.baygames.cn/node_95a97d3a4f/b94a2997c8.shtml

5. 香港特區代表隊擬參加的比賽項目 及 甄選名額 (共 5 個組別)	正選名額	後備名額
5.1 五人籃球女子 A 組 (25-34 歲，專業運動員不得參賽)	1 隊 (12 人)	1 隊 (12 人)
5.2 五人籃球女子 B 組 (35-55 歲，退役專業運動員不超過 2 名)	1 隊 (12 人)	1 隊 (12 人)
5.3 五人籃球男子 A 組 (25-34 歲，專業運動員不得參賽)	1 隊 (12 人)	1 隊 (12 人)
5.4 五人籃球男子 B 組 (35-44 歲，專業運動員不得參賽)	1 隊 (12 人)	1 隊 (12 人)
5.5 五人籃球男子 C 組 (45-60 歲，退役專業運動員不超過 2 名)	1 隊 (12 人)	1 隊 (12 人)

**每位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單位參賽，只可報一項競賽項目，禁止跨項跨組別參賽。

6. 年齡界定

- 6.1 五人籃球女子 A 組：25-34 歲，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
 - 6.2 五人籃球女子 B 組：35-55 歲，1969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
 - 6.3 五人籃球男子 A 組：25-34 歲，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
 - 6.4 五人籃球男子 B 組：35-44 歲，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
 - 6.5 五人籃球男子 C 組：45-60 歲，1964 年 1 月 1 日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
- 註：出生日期以《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上顯示為準。

7. 甄選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7.1 日期：2025 年 3 月 22、23、29 日；4 月 6 及 13 日 (星期六及日)
- 7.2 時間：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 7.3 地點：修頓遊樂場室外籃球場 (地址：灣仔軒尼詩道修頓中心傍)
花墟公園室外籃球場 (地址：九龍界限街 101 號)
- 7.4 後備日：2025 年 4 月 13、19 及 20 日 (星期六及日) 時間及地點待定

**實際比賽時間及地點將於報名及對賽抽籤後另行公布，敬請留意本會網頁。



主辦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8. 甄選準則及賽制

- 8.1 以比賽形式進行，初賽分組單循環制，各組初賽首名及次名進入複賽；複賽及決賽單淘汰制。各組別之冠軍隊伍將入選為群眾賽事活動五人籃球項目之正選，亞軍隊伍則編為後備隊伍。
- 8.2 比賽規則及積分計算除特別聲明外，其餘按『2022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暫不執行IRS條例)。於單循環比賽中，球隊名次是依據比賽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每勝1場計2積分，每負1場計1積分(包括違反比賽規定「人數不足」)判作失敗，及棄權「失去比賽資格」判作失敗計0分。
- 8.3 在分組所有比賽中若有2隊或以上勝負場數相同，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準則判定名次：
-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在該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在該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若在分組比賽完成前未能排列名次，則有關球隊暫時名次相同。若在分組比賽結束後按上述準則仍無法排列名次，則抽籤決定名次。

- 8.4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各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 8.5 入選隊伍 / 運動員及後備隊伍 / 運動員最終由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決定，運動員不得異議。
- 8.6 如有入選隊伍 / 運動員退出或不符合既定的參賽資格，將由後備隊伍補上。
- 8.7 有關出示證件，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
- a)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出賽紀錄表上之球員須將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報名表上填寫相符。
 - b)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回鄉證及回港證。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證件。
 - c)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上述身份核實之規定。

9. 球衣

- 9.1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背部號碼至少要有16公分高，胸前號碼至少要有8公分高，規定號碼由1號至99號及0或00號，不得採用其他號數，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如球衣號碼為1號及7號，採用之字體必須清晰顯示及有明顯分別。
- 9.2 比賽賽程排名在前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
- 9.3 比賽球衣須同一顏色及同一款式。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



主辦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 9.4 球衣並不包括號碼衣，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過於花巧之設計，如迷彩、漸變色等，亦不能穿著。(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 9.5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按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任何廣告或標誌，距號碼至少 4 公分)

10. 甄選報名詳情

- 10.1 報名費用全免
- 10.2 每項目組別報名名額為 6 隊，每隊限報 12 人，每名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如有重複將會被即時取消資格。若報名隊伍數目超過名額，將安排報名抽籤。
- 10.3 報名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五) 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 10.4 只接受網上報名，未經網上報名之隊伍恕不接受，詳情請留意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網頁公布。
- 10.5 報名時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不足或錯誤者，將會被即時取消資格，並由後補名單球隊補上
- 10.6 報名及分組抽籤：2025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於銅鑼灣掃桿埔奧運大樓舉行
- 10.7 遞交報名表前請仔細閱讀各項甄選及參賽條款，賽會一律不負誤填之責。
- 10.8 本甄選賽事不設任何形式的獎勵

11. 比賽編排

- 11.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出賽，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將之改期，再以電話或另函通知。
- 11.2 所有信件及賽程一律以電郵方式發出並僅供參考。
- 11.3 最新賽程表及成績以本會網頁公布為準，詳細請參閱 www.basketball.org.hk。

12. 改期或惡劣天氣安排

- 12.1 本會編定之賽程，球隊不得申請改期。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有權將比賽改期。
- 12.2 天文台在比賽日首場比賽前 3 小時仍發出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2.3 天文台在比賽日首場比賽前 3 小時仍發出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
- 12.4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本會將於當日首場比賽前 2 小時決定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



主辦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13. 棄權

- 13.1 如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或球衣不符或不足五人出場比賽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均作棄權論。
- 13.2 棄權一次，即被取消資格，不作補賽。

14.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

- 14.1 如球員或隨隊人員被當值裁判員判〔取消比賽資格犯規〕者，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布前，該球員或隨隊人員須暫停參加比賽。
- 14.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其決議案，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逾期則事件撤銷。

15.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應予以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16. 保險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額外保險。

17. 附則

- 17.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
- 17.2 本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中國香港籃球總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及決定權。

18. 入選名單公布：

甄選結果及入選名單將會於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網頁公布。

19. 上訴機制：

上訴機制及程序請參閱甄選上訴機制。

<http://www.basketball.org.hk/index.php/team/2014-11-16-10-36-19>

20. 如出現任何以下情況，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20.1 入選的隊伍及運動員未能出席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安排的訓練；
- 20.2 入選的隊伍及運動員未能配合中國籃協大數據平台的報名要求及程序；



主辦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



- 20.3 未能通過體檢及興奮劑檢查；或
- 20.4 未能符合群眾賽事活動項目的有關規定提供反興奮劑考試合格證書。

2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1.1 資料用途：運動員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相關的要求。
- 21.2 資料轉介：本會可能會把報名表上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 / 贊助商 / 組織 / 人士，按有關條例及 / 或章程作報名、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
- 21.3 索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球隊負責人及運動員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22. 責任聲明

- 22.1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報名參加。
- 22.2 領隊須聲明，在參賽期間，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或資助機構或協辦機構或贊助商無涉。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比賽委員會審定
2025 年 2 月 28 日